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3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7、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 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509.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913.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1 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52 元 / 股。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47 元 / 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4/365=0.3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 / 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 年 10 月 15 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 年 10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 9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691,595.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8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除息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 9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9 年 9 月 18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9 年 9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 9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571,701.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除息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 9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9 年 9 月 18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基金分红法规要求,本公司已暂停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9 年 9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讨论和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意见进行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 2019 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21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6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同时更新 2019 年半年度数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9 月 16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系租赁)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引进以中系租赁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重组方式可能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务重组、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针对上述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你公司、四川恒康及中系租赁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补充披露中系租赁及其控股股东中融财富(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出资情况、管理团队、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

2、明确说明中系租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及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等。

3、根据公告,双方约定中系租赁和 /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请核实并补充披露中系租赁目前是否已经与相关第三方进行对接和洽谈,是否已经达成相关安排,若引入第三方,是否需要四川恒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意,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根据公告,中系租赁在完成对四川恒康的重组后,将用自身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对四川恒康的资产进行优化重整,帮助改善四川恒康企业治理结构,改善四川恒康现金流状况。请结合中系租赁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四川恒康目前的状况,说明是否已制定有具体的优化重整、改善方案,如是请详细披露;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5、根据公告,中系租赁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开始对四川恒康进行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工作。请补充披露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聘请、尽职调查工作时间进度及目前进展等,并就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6、根据公告,鉴于西部资源出现流动性困难,双方同意由中系租赁提供伍佰万元人民币借款给西部资源,由中系租赁和西部资源另行签署借款协议。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安排、借款利率、放款时间和还款时间、担保情况等,是否以本次重组推进为前提,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根据公告,因债务纠纷,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轮侯冻结),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最终能否取得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目前的具体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规模金额、利率、到期时间、形成原因、还款安排等;(2)截至目前债权人针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沟通和意向达成情况;(3)结合中系租赁及其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和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及四川恒康目前的债务规模等,说明本次重组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难以推进的相关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

8、根据公告,本次重组方系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将视最终的重组方案,确定是否需取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请结合后续需履行的具体审批流程和时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9 月 20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关于暂停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 9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 A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78	007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19 年 9 月 17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农商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同时部分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

1、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怡债券,基金代码:519622)

2、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

3、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简称:银河泰利债券 A,基金代码:519675)

二、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3.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简称:银河君信混合 A,基金代码:519616)

4.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怡债券,基金代码:519622)

5.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

6.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7.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8.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673)

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10.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简称:银河泰利债券 A,基金代码:519675)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三、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通过东莞农商行定期定额起始额度为 100 元。

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申购、定期定额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 1 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四、联系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7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剑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剑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其辞职后无公司任何职务。

朱剑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朱剑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对朱剑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 月 17 日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6、C 类 003578)、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5、C 类 003579)、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 300A,代码 501060;金选 300C,代码 501061)、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43、C 类 006344)、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41、C 类 006342)、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49、C 类 006350)、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351、C 类 006352)、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489、C 类 005490)、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421、C 类 007422)、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697、C 类 007698)及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中金科创主题,场内简称:科创中金;基金代码:501080)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中银国际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ichina.com

电话:400-620-888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icc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17 日